

附件 5

附件 5-1

廣電法(BROADCASTING ACT)下之廣電傳輸規則

(Broadcasting Distribution Regulations SOR/97-555)

參考連結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sor-97-555/FullText.html>

爭議處理機制(Dispute Resolution)

- **12 (1)** 如果取得執照之傳輸平台業者與節目內容業者或經豁免執照之節目內容業者之間存在爭議，其涉及其節目傳輸條款有關包括批發費率 and 第 15.1 條所述的條款 -均可將爭議處理事項提交委員會。
- **(2)** [廢除，SOR / 2011-148，s。6]
- **(3)** 委員會可要求當事人在接受提交爭議案件處理前，得要求雙方先進行調解。
- **(4)** 如果委員會接受該提交爭議案件處理，則爭議各方必須遵守依委員會指定的第三方人士進行調解。
- **(5)** [廢除，SOR / 2012-151，s。14]
- **(6)** 當委員會接受該提交爭議案件時，一方為爭議解決之目的而提供的資訊，除非事先獲得提供信息的一方同意，不得被另一方用於其他目的使用。
- **(7)** 在爭議案件處理程序中，根據第 (4) 款接受委任的第三方人士可要求當事人提供額外資料，當事人不得拒絕。
- **(8)** 根據第 (4) 款接受委任的第三方人士，如任一方不遵守依據第 (7) 款提出的要求，可將該事宜提交委員會，而由委員會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或出席會議以針對有爭議的事項進行討論。
- **(9)** 如果所發生爭議在沒有事前商業協議的情況下，涉及傳輸節目服務的費率、條款或其任何組合條件，並且該等事項係在爭議解決委員會調解程序前進行，則系爭任一方持照者人應依據委員會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在廣播和電信信息公告 CRTC 2013-637 中製定的程序要求解決爭

議，並且在當時委員會所制定生效有關的費率、條款及條件，雖然在沒有商業協議情形下，得作為首次授權條件提供給傳輸業者。

- **(10)** 如果爭議涉及在沒有商業協議的情況下，傳輸新節目服務的費率、條款或其任何組合條件，並且該等事項係在爭議解決委員會調解程序前進行，則系爭任一方持照者人，接受委員會所提出於確認合約期限內所要求(上限條件)的費率、條款或其任何組合條件。
- **(11)** 雖然儘管有第(9)和(10)款的規定，但系爭各方仍得就與委員會確定的費率、條款或其任何組合條件，另尋求其他智慧財產權或民事訴訟方式達成協議。

13 經爭議調解後，所達成的協議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系爭雙方簽署確認。

14 如果系爭任一方未達成協議，依據第 12(4) 條規定，受任命的第三方人士必須在委員會規定的期限內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未解決事項的報告。

15 委員會得依據前述第 12 條所提交決議事項之結果，得就任何尚未解決的事項，包括批發費率作出決定。

強制要約裁決處理期間之義務

- **15.01 (1)** 取得執照之傳輸平台業者與節目內容業者或經豁免執照之節目內容業者之間存在爭議，或有關該法令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的任何爭議裁決處理期間，取得執照之一方應繼續以與爭議前相同的費率或條件傳輸系爭節目服務。
- **(2)** 就第(1)款而言，從爭議的書面通知提供給委員會並送達承諾予系爭當事另一方，並在解決爭議的協議結束時，爭議仍然存在。有關承諾達成的，或者如果沒有達成此類協議，則委員會得就尚未解決的事項作出暫時狀態的決定。

附件 5-2

CRTC 協助調處、最終要約仲裁及快速聽證會之作法及處理程序-重點摘要

參考連結

<https://crtc.gc.ca/eng/archive/2013/2013-637.htm#a1>

一、緣由

本公告基於 2011 年 9 月 21 日廣播監理政策公告 **CRTC 2011-601**，該等程序係以過去委員會採行的實務作法為基礎。修訂的目的是反映與近年上下游垂直整合有關的監理框架所為之決定，採取協助調處、最終仲裁及快速聽證會之作法。

二、簡介

1. 委員會認為必須為其監管範圍內的廣播和電信業務規範一套經詳細設計並能夠及時解決爭端的處理機制。
2. 本公告為廣電與電信規定應遵循的程序步驟，適用於以下各項的時間限制：
利用過去委員會經驗建立一套明確處理程序，包含 a) 行政協助調處 (assisted mediation)、b) 提議最終要約仲裁(Final offer arbitration)、c) 快速聽證會 (expedited hearings) (統稱為爭議處理程序)。

三、一般性原則

4. 僅涉及單一問題或在特殊情形下，若干密切相關的問題，並具有以下特徵的爭議將適用於委員會的爭議解決程序：

- 該爭議係與加拿大廣播或電信系統監理有關，主要涉及現有委員會決定、政策或法規的解釋或適用議題; 及
 - 爭議僅是涉及雙方或僅少數當事人之個案(非屬通案性規定);
 - 雙方透過其他方法仍未能解決爭端;
 - 解決該系爭爭議並非提出新政策或改變現有政策。
- 5.若所提出個案爭議涉及有效制定新政策或改變既有政策，將不被視為適用於本爭議解決程序。此外，涉及多類型議題或多方利害關係人的爭議通常不被認為適合爭議調解程序。委員會應請系爭方另尋其他補救機制來解決爭端。
 - 6.除非委員會於最終強制仲裁或緊急聽證會所邀請對象外，一般僅能由系爭雙方參與調處或仲裁之會議。
 - 7.委員會鼓勵各方在本公告申請爭端解決程序前，應試圖盡力以其他有效方式解決懸而未決的問題。如果系爭有關條件或條款在法律上無規定要求委員會參與，任一系爭當事人得透過第三方調解或仲裁、雙邊談判或其他方式解決爭端。
 - 8.委員會通常希望系爭雙方在請求最終強制仲裁或緊急聽證會之前，已作出合理努力試圖解決爭議。委員會可能會要求各方在接受爭議解決事項之前，先行調解。
 - 9.如果委員會否定提出最終要約仲裁或緊急聽證會之申請請求，將通知有關各方，並得以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建議措施或採其他的機制。
 - 10.除非委員會有其他特別理由外，系爭雙方應按所規定截止期限內提出有關資訊。
 - 11.系爭雙方應於爭議調處或仲裁期間內持續提供節目服務及訊號傳輸服務。

四、執行與程序

(一)協助調處

- 12.協助調處是解決爭端的方法之一，委員會協助爭端各方就問題盡量協商達成一致的解決辦法。如果無法全面解決，委員會將有爭議的問題，以明確化那些可能需要進一步介入仲裁的議題。協助調處過程中，任何決議都不具有拘束力。

- 13.協助調處最適合於符合第 4 款所述標準爭議情況，也可能涉及具有類似利益的多方利害關係人之情形。如上所述，委員會可以要求當事方於接受仲裁解決爭議之前先進行協助調處。
- 14.協助調處時任一方得向委員會申請保密。委員會得以確定那些特定事項是否適合調解。反之，委員會得拒絕該項請求，並可建議透過不同的補救機制處理。
- 15.協助調處可透接電話會議，面對面會議或有效溝通方法進行。在調解過程中，委員會工作人員將協助各方通過促進溝通和交流達成協商一致的解決方案，並使各方關注當前的問題。委員會得以確定時間調處時程限制。如果調解無效，委員會得依據個案情形延長這些時間限制或結束調解程序。
- 16.如果無法解決所有問題的情況下終止協助調處程序，委員會得以在各方同意下發布調解報告，敘明未決問題。該報告得作為記錄之一部，提供最終要約仲裁、快速聽證會或其他委員會就報告中確定的問題進行審議。

(二)最終要約仲裁

- 17.最終要約仲裁解決方案僅適用涉及雙方之價格爭議，並符合第 4 款所述範疇。委員會將擔任仲裁員，並在雙方提出的最終要約期間內作出選擇。最終要約仲裁屬於具有約束力之決定。
- 18.系爭任一方(申請人)得向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另一方參與最終要約仲裁。申請人必須列出要求委員會作出裁決事項，並包含對事實與問題的重點陳述，並解釋該申請符合最終要約仲裁標準的原因。
- 19.於系爭另一方(被申請人)收到副本通知 5 日內，被申請人必須回復委員會是否接受關於具體事項的最終要約仲裁申請，並同時要求申請人提出可行建議。
- 20.委員會在與其認為適當的當事方，將在收到最終要約仲裁申請後 15 日內通知當事方是否準備接受最終要約程序的請求。
- 21.如果委員會接受最終要約仲裁申請，將提出系爭雙方最終要約仲裁程序的具體日期，以及載明待裁決之事項。委員會得對系爭雙方事實提出，要求確保各方提交要約是可比較的。
- 22.在委員會通知當事方進行最後提議程序之日起的 15 日內，各方必須向委員會提交其最終提議及有關資料。這些資料必須滿足委員會將作出裁決爭議事項。它們還必須包括簡明的支持理論或數據，並說明所有事實、委員會決議

及監理處分或決定，以及(如有適用)得一併提出法院所依據的決定，以支持當事方各自的立場。這些提交主要資訊不得超過 10 頁。其他資訊當事人可作為附件以支持他們所提出書面主文的補充。

- 23.在委員會收到締約方提交的最後報價之日起經確認雙方報價均對已查明的爭議事項作出答覆後 5 日內，委員會將向系爭對方轉交另一方的報價。任一方都有機會對另一方的報價發表評論，但無法更改其原始報價。這些評論文件必須在每一方收到另一方的要約後 5 日內提交給委員會，並且其主要內容不超過 10 頁。
- 24.關於廣電爭議，在記錄結束後（通常在一周內）並根據委員會的規定，委員會得要求當事方在委員會指派或委託的第三方人參與調解。
- 25.在委員會仲裁小組完整選擇其中一方要約後，委員會將作出決定。一般而言，委員在接受最終要約仲裁請求後的 55 日內，且在雙方當事人已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發布最終要約仲裁決。
- 26.如果委員會認為系爭雙方提出的最終要約均不符合公共利益，委員會得拒絕最終該等雙方提議，委員會並建議有關各方得以將此事提交快速聽證會。

(三)快速聽證會

- 27.快速聽證會是用於解決符合第 4 款所列標準的爭議解決方法之一，前提是爭議的性質得不僅是價格。當系爭各方未能透過協助調處爭議時，得採取此一方式。委員會將設立小組，進行簡短的快速聽證會。
- 28.系爭任一方（申請人）可以透過向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另一方（被申請人）參與緊急聽證。申請人必須列出要求委員會作出待決定的事項，包括對事實及問題的簡明陳述，並解釋該申請符合快速聽證的理由。
- 29.在被申請人收到申請副本後 5 日內，被申請人必須回復委員會是否就特定事項接受快速聽證的申請，並同時要求申請人提出可行建議。
- 30.如果委員會接受快速聽證的申請，將提出系爭雙方快速聽證會之具體日期，以及載明待裁決之事項。委員會得對系爭雙方事實提出，要求確保各方提交資料是可比較的。
- 31.委員會接受請求並通知被申請人的 15 日內，被申請人必須向委員會及申請人提出書面回復，包括對系爭問題及事實的簡明陳述。

32. 書面回覆資料必須包括簡明的支持理論或數據，並詳述所有事實、委員會決議及監理處分或決定，以及(如有適用)得一併提出法院所依據的決定，以支持當事方各自的立場。這些提交主要資訊不得超過 10 頁。其他資訊當事人可作為附件以支持他們所提出書面主文的補充。此外，委員會不接受在聽證會上提交其他文件。
33. 關於廣電爭議的快速聽證會，在記錄結束後（通常在一周內），委員會得要求當事方在委員會指派或委託的第三方人參與調解。
34. 如果委員會已接受加速聽證申請，則當事方將被要求參加聽證會，雙方被要求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及得以隨同有關專家學者。
35. 委員會得隨時要求雙方在聽證會前或期間提送進一步的資訊。
37. 一般而言，委員會在接受快速聽證請求後 70 日內，在雙方已履行其義務且非屬聽證會延期的情況下，發布聽證會決定。

五、保密義務

39. 系爭雙方協助調處過程中提交的所有資訊，都將是保密的，當事方或委員會的後續程序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
40. 對於最終要約仲裁及快速聽證程序，既有的保密規定及做法均予以適用。
41. 如果一方以保密方式向委員會提交信息，必須說明理由來解釋為何披露該信息不符合公共利益。
45. 除上述考慮因素外，委員會認為，取消審查和改變申請之核准，將屬於必要激勵措施有助於各方來提出合理的最終報價。因此，委員會認為與最終要約仲裁程序有關的這一條件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以提高各方可用的爭端解決機制的效率和效力。
46. 上述做法和程序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生效。
47. 所有文件應盡可能透過委員會網站以[電子方式提送](#)。提出申請方應於申請書明確說明其請求是否適用協助調處、最終要約仲裁或快速聽證方式。

附件 5-3

近年 CRTC 處理強制要約裁決案例

2017-10-18	Application for dispute resolution by way of final offer arbitration (FOA) –Québecor Média inc. (for TVA Sports) (體育頻道) and Bell TV
2017-03-06	Application for dispute resolution by way of final offer arbitration (FOA) –TELUS Communications and Rogers Media (Sportsnet) (體育頻道)
2016-03-04	Application for dispute resolution by way of final offer arbitration (FOA) – Québecor Média inc. (Vidéotron s.e.n.c.) and Le Réseau des sports(體育頻道)
2014-12-16	Application for dispute resolution by way of final offer arbitration (FOA) –Bell Canada and TVA TVA Sports 1 (TVAS1) and TVA Sports 2 (TVAS2) (collectively, the Services) on both a linear and multi-platform basis. (體育頻道)
2014-11-20	Application for dispute resolution by way of final offer arbitration (FOA) – Québecor Média inc. (Vidéotron s.e.n.c.) and Telelatino Network(體育頻道授權)
2014-03-26	Application for dispute resolution by way of final offer arbitration (FOA) - Sun News Network and Rogers(新聞頻道)
2014-03-18	Application for dispute resolution by way of final offer arbitration (FOA) - Telus and Sun News Network(新聞頻道)